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71—2004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marine protected areas

2004-07-26 发布

200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2
5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5
6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监测	6
7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和开发	7
8 宣传教育、人员培训与交流合作	9
9 公众参与	10
10 信息管理	11
11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价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保护区执法管理登录表格样式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价方法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秋麟、吕彩霞、邱辉煌、王艳香、刘旗开、曾昭爽等。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调查监测、环境保护与恢复、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公众参与、开发活动和档案管理等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2460 海洋数据应用记录格式

GB 12763.6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生物调查

GB 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HY 057—2001 海洋管理机关档案业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洋自然保护区 *marine nature reserves*

以海洋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为目的，依法把包括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海岸、河口、海湾、岛屿、沿海滩涂、沿海湿地或海域划分出来，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见 GB/T 17504 中 3.1)。

3.2

生态系统 *ecosystem*

生物群落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统一体和具有相对稳定功能并能自我调控的生态单元(见 GB/T 15919 中 2.94)。

3.3

生物群落 *biological community*

生活在一定海区内的各种生物种群经过相互作用，在结构和功能上形成具有内在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统一的有机整体(见 GB/T 14529 中 2)。

3.4

生态敏感区 *ecological sensitive area*

在维持区域生态平衡或生态功能上具有重要作用并极易发生变动和遭受损害的区域。

3.5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监测 *ecological monitoring of marine nature reserves*

按照预先设计的时间和空间，采用可以比较的技术和方法，对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生物种群、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进行连续观测和生态质量评价的过程。

3.6

海洋生态监测指标体系 *index system for marine ecological monitoring*

应用生态学原理,结合海洋学和海洋生物学的特点,从生态学的角度归纳出的能够直接分析和评估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的定性和定量监测指标系统。

4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4.1 机构和人员配置

4.1.1 机构设置

海洋自然保护区,应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一般设置为管理局(处)。根据其保护目的和任务、职能范围等,管理局(处)下设行政管理科、科研管理科、资源保护管理科等管理部门。

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可参照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具备条件者应由公安部门设置派出所。

海洋自然保护区应成立保护区社区共管体系。

4.1.2 人员配备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配备应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保护区面积、保护性质、任务、管理强度等具体任务配备管理人员。

每一保护区的管理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10人。位于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或邻近城市的保护区,可相应增加编制;位于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和受人类影响较小的保护区可相应减少编制。

人员编制中,行政管理人员(包括行政领导)一般不超过职工总数的20%;专业人员(包括技术干部、管理人员)一般不低于职工总数的60%;后勤人员一般不超过职工总数的20%。

一般行政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的文化程度应为大专以上,技术工人的文化程度应为高中以上,其他人员的文化程度应为初中以上。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年龄结构应合理。

4.2 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

4.2.1 规划的目的

规划为明确规定、协调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目标,提供政策指导并将规划纳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同时也为保护区制定年度计划和规划期间的保护区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4.2.2 规划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和海洋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规划期间海洋自然保护区发展应遵循的路线、政策、原则以及要达到的目标等。

4.2.3 规划的原则

规划的原则如下:

- 规划应坚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处理好海洋资源开发与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 规划应贯彻海洋保护和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统筹协调好保护与开发、发展与条件、近期与长远、个别与整体、重点与一般等之间的关系,并随时间、条件和需要的变化予以修订;
- 规划应贯彻整体保护的原则,确实起到对保护区主体保护对象的保护作用;
- 规划应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建立区划分类系统和指标体系,实施具体管理;
- 规划应实施公众参与原则,充分宣传群众和教育群众,最大程度地获得公众的支持和参与;
- 规划应体现综合效益原则,充分平衡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的综合效益。
- 规划应充分考虑地方的经济发展现状和民族文化习惯。

4.2.4 规划的工作目标

规划工作目标是规划任务和基本措施的依据,包括规划期间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定性和定量发展目标。长期规划要有宏观目标和阶段目标。

根据海洋自然保护区所在海域的整体保护规划和保护区规划的指导思想确定规划的总目标、阶段目标及各项建设目标。

4.2.5 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必须围绕规划目标确定具体任务和主要内容,包括已建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任务、新建保护区选划、建设与管理等专项任务。

4.2.6 规划的主要措施

规划的主要措施,包括组织管理措施、人员培训、队伍建设、装备技术、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等措施。

4.2.7 规划的时间安排

规划周期为10年,每5年评估一次。规划的进度安排按阶段性目标制定,各阶段的进展应有明确的时间考核指标。

4.2.8 规划经费预算及分配

规划应按照用途预算投资总经费并明确经费来源;经费分配必须遵循节约、合理的原则,计算具体项目的投资经费额度,同时制定经费利用监督机制。

4.2.9 规划附件

规划附件包括论证材料和附表。规划附表包括:规划任务项目表、专业技术人员培养计划表、基本建设项目表、仪器设备购置表、机构人员发展表及经费预算明细表。

4.3 规划的编制

4.3.1 编制工作的组织

根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在有关主管部门领导下,成立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规划编制。规划编制人员通常由海洋自然保护和管理专家、地方政府计划人员和社区代表组成。

4.3.2 编制工作的准备

在编制规划之前,应预先确定规划的结构框架。规划结构框架一经主管部门审批即为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性纲要。

编制组必须广泛收集现有资料,其中包括:

- 1) 规划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文化背景资料;
- 2) 保护对象的调查、科研成果;
- 3) 国外海洋自然保护规划资料;
- 4) 其他有关资料。

在规划框架确定之前,可组织规划研讨会,邀请有关专家研讨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及对策;

4.3.3 征询意见和修改

规划在形成送审稿之前应进行评审,其形式以座谈、通讯、书面报告等方式征询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

4.3.4 规划的审批和实施监督

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由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和实施监督。

4.4 年度计划的作用

4.4.1 年度计划是规划在该年度的具体工作安排,是该年度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设、管理、科学研究活动的依据。

4.4.2 年度计划的种类

年度计划分两类;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前者必须执行并按进度要求完成;后者不具执行强制性,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灵活贯彻。

4.4.3 年度计划的内容

年度计划应明确目标、承担者、进度和监督检查方式并按年度对照计划内容加以验收。其中凡属重大、重要的项目,应由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任务书,内容包括:

- 1) 项目的目的意义;
- 2) 项目目标;
- 3) 项目具体要点;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项目负责单位与参加单位;
- 6) 项目起止时间和进度;
- 7) 项目成果要求;
- 8) 项目投资额度与拨款方式;
- 9) 其他要求等。

4.4.4 年度计划的编制

年度计划由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编制依据为:

- 1) 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
- 2) 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任务;
- 3) 保护区工作发展的新需求等。

4.4.5 年度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海洋自然保护区年度计划由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实施。

4.5 制度建设

4.5.1 制定保护区的管理规定

海洋保护区管理机构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规为依据,按照一区一法的原则和本保护区的特点,在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起草本区的保护管理规定、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请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

4.5.2 制定保护区的管理制度

根据保护区管理的客观要求,制定保护区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责任制、财务、人事、教育培训、巡护监察、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创收分配制度等;

保护区管理制度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4.6 保护区工程建设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须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部门批准。

4.6.1 基本设施建设

4.6.1.1 基本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

保护区管理局(处)应在临近城镇或靠近交通干线的居民点选址。

管理局(处)机关的职工宿舍和生活配套设施,可设在局(处)址所在地。

保护面积较大,保护对象多、任务比较重的保护区,可根据需要下设保护站。

4.6.1.2 道路交通建设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道路交通建设,应充分利用保护区内原有的交通设施;确需修建的道路应根据自然地形设计,尽量不破坏自然景观与植被。

对外交通为管理局(处)至国家或地方公路、码头之连接线,路面等级应满足晴雨通车要求。

内部交通为管理局(处)至下属单位或经营活动场所之间的交通线路,应因地制宜,按保护区的生态类型确定交通方式。旅游区的道路禁止大面积开挖,除主干道外,一般不设机动车道,严禁修建索道。

4.6.1.3 交通工具建设

保护区应根据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置必要的交通工具。陆域交通工具以机动车辆为主,车辆必须具有较高的越野性能。海域交通的船只,应能适应保护区海域状况和监测执法的基本要求。

4.6.1.4 供电设施建设

保护区的供电设施,应根据电源条件、用电负荷和供电方式合理设计。供电电源和大型供电设施的

建设应纳入所在地供电规划之中,尽量利用国家或地方现有的电源和供电设施;当地缺乏现有电源者,可自备电源。

4.6.1.5 给排水工程建设

保护区的给水主要供给管理局(处)的生活、科研、生产和消防用水。保护区的给水,应充分利用当地的管道供水系统。当地无管道供水系统的保护区,可自备水源;北方的海岛保护区,应建生活用水贮水池。自备水源应保证水质良好,符合 GB 5749 的要求。保护区的排水工程必须满足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水和雨水的排放,污水的排放应按当地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4.6.1.6 通讯设施建设

海洋自然保护区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与其相适应的信息传递系统。保护区的通讯应充分利用当地的通讯网,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处)机关应配备能与国内外联系的现代化通讯设施,管理局(处)机关和保护站之间无法利用地方通讯网直接联系的,应建立无线电通讯网。

4.6.2 保护工程建设

保护工程建设应包括保护区区界标桩、标牌等防护设施,监视了望台、监测站等以及种植场、养殖场等。其设置应有利于资源的保护,不应破坏物种的生长和栖息的环境以及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并尽可能与其他工程设施建设相结合,以发挥其最大效益。

4.6.3 科研设施建设

科研设施建设规模应根据海洋自然保护科学研究的特性、目的和任务而定。海洋自然保护区应配备适用的科研仪器和设备,包括观测器材、试验分析仪器、科研数据处理系统及专门的实验室等。

4.6.4 宣传教育设施建设

宣传教育设施应包括宣传教育中心、宣传牌、宣传栏和电教设备等。宣传教育设施应与科研设施相结合。

4.6.5 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

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的原则是,不影响或损害保护对象、不干扰保护区保护管理和科学试验活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有带动作用。

开发项目应进行技术、经济等可行性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海洋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

5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5.1 巡护管理

5.1.1 巡护区域划分

巡护区域应根据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一般为核心区 and 相应的部分缓冲区,一般区域为保护区的实验区和相应的部分缓冲区。

5.1.2 巡护要求

重点区域的巡护重点是核心区是否受到外来因素的干扰,缓冲区是否起到缓冲外来干扰的作用等。一般区域的巡护重点是保护对象以及设备设施是否正常、允许在区内开展的活动是否违反管理规章。

巡护应确定巡护路线、巡护周期、交通工具、所需仪器设备、巡护人员,其有关要求如下:

一巡护路线应包括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及外围区;

一巡护周期应根据生境活跃频度确定巡护频率;

一交通工具指车辆、船只等;

一每一指定路线的巡护人员不能少于 2 人,巡护人员应着装持证上岗。

5.1.3 巡护报告制度

保护区应实行巡护报告制度,巡护人员每次巡护结束应填写巡护情况记录或日志,每月应填写巡护

月报,每年应填写巡护年报。

巡护日志、月报、年报表格分别见附录 A,海洋自然保护区执法管理登录表格样式见表 A.1~表 A.3。

5.2 违法违规事件的处理

违法违规事件的处理必须遵循下列程序:

- a) 调查取证:保护现场,现场取证;
- b) 依法处理:情节较轻的,由保护区自行处理,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情节较重的,应提出处理意见,经请示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c) 违法者按司法程序处理。

5.3 突发事件的管理

对于人为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保护区应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事后,应向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结果。

6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监测

6.1 清查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监测应以资源清查为基础并按照生态监测结果评估资源变化。

6.2 生态监测的目的

海洋生态监测的目的是掌握人为活动和自然因素对保护对象及其相关因素的影响、危害及其规律,为调整保护措施、改进保护管理提供依据,也是保护生态的重要手段。

6.3 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和内容

按指标性质,海洋生态监测的现场实测指标体系(见表 1),可分为生物生态因素监测指标和非生物生态因素监测指标两大类。每一系列又可分为若干指标组及其具体指标。这些指标具体说明了生态监测的内容。各保护区应根据保护重点目标选择监测指标并尽可能采用遥感等先进手段。

6.4 生态监测的重点目标

应根据各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特点,分别确定相应的重点监测指标。自然生态系统类海洋自然保护区应优先监测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生物量、生物群落物种多样性,保护区空间结构(重要生态类型面积)的变化,以及可能的污染物及其含量;珍稀、濒危生物物种海洋自然保护区,应优先监测其重点保护对象的种群数量,种群结构(雌雄比例、年龄组成等)及其直接相关的生物和非生物生态因素监测指标;纳入全国海洋生态监测网络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应根据网络要求,另行增加统一、可比的共同监测指标。

表 1 海洋生态监测现场实测指标体系

指标系列	指标组	指 标
非生物生态 因素指标	水质	pH、悬浮物、总有机碳、浊度、溶解氧、化学耗氧量
	底质	有机质、硫化物、粒度、氧化还原电位
	营养盐类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硅酸盐、磷酸盐
	水文要素	水深、水温、盐度、海流、海浪、潮汐、透明度、水色、海冰
	污染物	油类、六六六、DDT、多氯联苯、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放射性核素、汞、铜、铅、镉、锌、总铬、砷
	其他	河流量、生态系统面积、生态系统破碎度

表 1 (续)

指标系列	指标组	指 标
生物生态 因素指标	浮游植物群落	细胞总数量、种类数、优势种及优势度、甲藻数量/硅藻数量
	浮游动物群落	生物量(或个体总数量)、种类数、优势种及优势度、种类丰度
	底栖动物群落	生物量、种类数、优势种及优势度
	潮间带生物群落	生物量、种类数、优势种及优势度
	微生物	细菌总数、粪大肠杆菌数
	渔业资源	渔获总量、渔获物种类、渔获物年龄组成、养殖的种类、密度、排污
	生产力	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
	保护物种	种群密度、生物量、年龄结构(个体组成)

6.5 生态监测方法

生态监测指标中的非生物生态因素监测指标,均按 GB 17378.7 规定的方法进行;生物生态因素监测指标按 GB 1276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6.6 生态监测点的布设

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站点的布设,以能够客观反映保护区生物及非生物要素的总体时空分布及其变化趋势为原则。一般应包括潮间带(及必要的陆域)和海域两部分。监测站位一旦确定,必须以固定,不得随意改变。

已纳入全国海洋生态监测网络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应根据网络要求实施。

6.6.1 潮间带生态监测点的布设

潮间带(及必要的陆域)生态系统海洋自然保护区,应从核心区经缓冲区向实验区,设置放射状或集束式若干监测断面,在各断面上按不同生境类型分别布设若干测点。

6.6.2 海岛生态监测点的布设

海岛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应从海岛周边的潮间带向潮下带方向,设置垂直海岸的若干监测断面,在各断面上按不同生境类型分别布设若干测点。大型海岛上的部分潮间带及其毗邻海域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其测点布设可按潮间带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方法设置测点。

6.6.3 离岸海域生态监测点的布设

离岸海域中的珍稀、濒危生物、及海域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可设置网格状测点。

6.7 生态监测的频率

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的频率,一年 4 次(春、夏、秋、冬季各 1 次),但间隔可两年或三年。为提高监测数据的综合使用价值,应尽可能地与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络和全国海洋生态监测网络的监测同步进行。

7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和开发

7.1 科学研究的内容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的内容,可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

7.1.1 基础理论研究

基础理论研究主要是指借助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物及其环境条件、或自然历史遗迹的代表性、自然性和典型性等特点围绕保护生物学和物种、种群、生态系统生态学为核心所进行的研究。

7.1.2 应用研究

应用研究主要是围绕保护对象,为改善保护措施、提高保护效果、实现管理目标等直接服务而开展的支持性科学研究。

7.2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管理

7.2.1 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者,申请人应提前 15 天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活动计划;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2.2 申请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活动的,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活动的,必须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3 外国人在海洋自然保护区从事科研活动的管理

外国人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活动,必须由国外团体和个人或者负责接待的中方部门在活动预定开始日期之前 6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中外方人员名单、活动内容、路线和日程等,报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查。保护区管理机构必须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批意见,报请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方。申请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者,需报请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4 科学研究管理

7.4.1 管理机构

各海洋自然保护区应设置科学研究管理机构(或由专人分工管理),并行使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管理职责。

7.4.2 研究规划

科学研究规划应由海洋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管理机构制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科学研究总体发展方向、目标及主要内容;
- b) 各个时期的主要科学研究项目;
- c) 保护区科学研究队伍建设;
- d) 与国内外科学研究机构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和共享资料的方案;
- e) 科学研究设施建设的方案;
- f) 科学研究活动经费的筹措方式;
- g) 与科学研究有关的其他内容等。

科学研究规划经管理局(处)分管领导审定,并纳入保护区的建设发展规划,统一报送同级主管部门,经专家审定由主管部门批准。

7.4.3 研究计划

按照批准后的科学研究规划,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管理机构应在规划期内制定科学研究活动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内容应包括年度科学研究的项目(或课题)名称、项目负责人及合作单位、主要研究内容、项目起止时间、经费预算及来源等。年度计划应报管理局(处)分管领导审查后,上报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凡由上级下达和由本海洋自然保护区开设的各个科学研究项目,均应有专人负责。新开设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及批件提交开题报告。延续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本年度实施计划。

7.4.4 研究项目的实施

上级下达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国内科学研究单位独立组织的科学研究活动、以及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项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应行使支持、协调、监督、检查职责,促使各项科学研究活动按计划组织实施。

非本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人员进入保护区进行科研活动,保护区的研究管理部门应派出相关专业人员陪同,以行使具体的支持、协调、监督、检查职责。

非本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人员在保护区内采集标本,应经过批准并实行有偿采样制度。收费标准,由保护区提出办法,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执行。

7.5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开发活动

7.5.1 设立开发管理机构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开发活动管理是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各海洋自然保护区应设置开发管理机构(或由专人分工管理),并行使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开发管理职责。

7.5.2 开发活动的原则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开发活动应贯彻“以区养区”原则,在保证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干扰和破坏的前提下,可以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以生态旅游为主的开发活动。海洋自然保护区要争取国际组织和个人的资助。

7.5.3 开发活动的管理

7.5.3.1 申请审批程序:

- a)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b) 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5.3.2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方案,应由具备评价资格的单位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综合评价报告和技术、经济等可行性论证。

7.5.4 制定开发规划

开发规划应由海洋自然保护区开发管理机构制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开发项目或活动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 b) 开发项目或活动的可行性研究;
- c) 开发项目或活动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
- d) 开发项目或活动与旅游部门合作关系;
- e) 开发项目或活动有关的其他内容等。

开发规划经管理局(处)分管领导审定,并纳入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统一报送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经专家审定由主管部门批准。

7.5.5 开发活动或项目的实施和监督

在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开发活动必须接受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开发活动不会给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及主要保护对象带来不利的影响。

8 宣传教育、人员培训与交流合作

8.1 宣传教育

8.1.1 宣传教育的对象

宣传教育包括保护区对内宣传和对外宣传:

—对内宣传是指对自然保护区职工的宣传教育;

—对外宣传是指对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区附近的群众、旅游者、中小學生、中外科学考察者和大专院校师生的宣传教育。

8.1.2 宣传教育的内容

宣传教育包括科普宣传、法制宣传和对本保护区的宣传等。

—科普宣传内容包括保护海洋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保护海洋环境与人类生存的关系、本保护区保护对象的科学意义和生态意义等。

—法制宣传内容包括国家与各级地方政府制定颁布的有关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保护区规定、实施细则和通告等。

—对本保护区的宣传内容包括本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意义、作用、位置、范围、重点保护对象、自然

生态系统状况以及与保护区所在地的联系、有关研究进展与研究成果和自然保护区的需求等。

8.1.3 宣传教育方式

针对不同对象和不同时期的任务,采用标牌宣传、巡回宣传、举办展览、媒介宣传、实地宣传、旅游宣传、会议宣传等不同的方式,加强对群众的海洋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8.2 人员培训

为提高海洋自然保护区现有人员的政策、业务、管理和科研水平,应积极开展人员培训。

8.2.1 培训计划

制定保护区工作人员的轮训计划,对从事海洋自然保护工作的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并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2.2 培训方式

培训可采取学校教育、在职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办法。

8.2.3 培训的考核与职称评定

人员经过培训之后应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存入个人档案,作为技术职称评定的依据。

应在保护区管理人员中开展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职称聘任与待遇挂钩。

8.3 交流合作

8.3.1 国内交流与合作

- 1) 根据工作需要,与兄弟保护区进行经验交流,取长补短。
- 2) 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学术团体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使保护区成为科研、教学的实验基地。
- 3) 举办或联合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等。

8.3.2 国际交流合作

各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应广泛建立国际信息联系,参加国际海洋自然保护组织和网络系统,引进技术、信息、管理经验及资金,提高我国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

8.3.3 国际性培训

各保护区要主动参与国际自然保护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有条件的保护区要选送工作人员参加国外、境外各种业务进修、国际自然保护培训班或学术讨论会等活动。

8.3.4 建立姊妹保护区

有条件的保护区应与国外、境外同类型保护区进行互访,建立姊妹区关系,交流经验,引进合作项目,开展长期合作。

8.3.5 联合保护

保护区应创造条件参加 MAB 等网络,争取与国际、境外同类海洋自然保护区建立合作关系、开展联合保护。

8.3.6 国际援助

各保护区要争取国际组织在经费、技术条件和设施等方面的援助。其中技术方面的援助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派遣专家指导或与保护区共同进行科学研究等。

9 公众参与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除政府职能部门和保护区管理局(处)加强管理外,还必须发动公众的广泛参与,同时还要帮助社区发展可持续资源利用、开发替代生计,以及共同制定合作项目和社区发展计划。

9.1 科技界的参与

保护区应积极与科技界联合,充分发挥科技界的咨询指导作用。

9.2 海上作业人员的参与

应建立海洋健康的举报制度,鼓励海上作业人员和生产劳动者跨行业监视、举报、阻止破坏海洋资

源和环境的的行为,对其中有贡献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9.3 传播媒介的参与

新闻舆论界应支持海洋自然保护和保护区的工作,运用传播媒介开展宣传、普及和监督活动。

9.4 公安部门的参与

海洋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配合保护区管理部门维护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9.5 社区和社会团体的参与

海洋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社区、周边居民、学校师生和社会团体应协助保护区管理部门工作,参与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宣传和监视。

10 信息管理

10.1 信息管理

主要指海洋自然保护区有关资料的收集、分类、统计和归档。

10.2 重大情况的报告

反映保护区对发生重大、紧急情况处置及处理结果形成的档案资料,包括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处理结果。

反映保护区综合情况的工作年报,内容包括:保护区业务进展与问题,基本建设,机构队伍建设、培训,本年度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等。

10.3 信息管理网络

保护区应建立信息管理网络,使信息得以发布和使用,内容包括:综合反映保护区的建设、管理与发展,保护业务进展,生态保护内容、主要保护对象,基本建设,机构队伍建设,历年重大事件及处理等。

10.4 生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该系统应将常规监测数据、地理信息表达和卫星数据利用有机结合,具有系统的综合分析功能。

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的结果应归档,并及时上报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加入全国海洋生态监测网络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应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将生态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区网中心数据库。

海洋自然保护区应充分使用生态监测结果,作为其保护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10.5 档案管理

保护区档案是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的记录和成果,也是保护区建设和发展与科学研究的重要依据。从建区之日起,应重视档案管理工作,配备档案人员,使档案齐全完整。

10.5.1 海洋自然保护区资料信息的分类

a) 文书档案

文书档案主要由法规文件和行政文件构成。法规文件是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发的、具有法律性和强制性的文件等;行政文件是指海洋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开展保护工作等形成的文件。

b) 科技档案

科技档案是指在科研、监测、监视等活动及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科研成果、图表、数据、声像等各种形式载体的文件材料。

c) 保护区区史资料

保护区区史指能反映本保护区的发展过程,对本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以至整个海洋自然保护事业有重要意义的材料。包括保护区从建区的调查、论证、评审,保护区的体制及组织的变更,保护区内重大事件及活动,涉及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区范围变更等材料。

d) 监视执法档案

指在保护区现场管理的监视执法过程中所形成的监视记录及报告、违法事件的取证、调查及处理,应急监视及报告,重大损害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损害评估等一系列现场管理材料。

e) 资源开发管理档案

指在保护区内进行资源开发活动的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包括区内资源整体开发规划,具体开发项目的申请、论证、审批、合同书、投资来源、经营内容及状况、社会和经济效益评估、经营过程中对本保护区的影响等材料。

10.5.2 信息的归档

信息归档应按 HY 057—2001 的规定执行。

10.6 统计

10.6.1 建立统计工作制度

海洋自然保护区应建立统计工作制度并由专人负责。

10.6.2 统计的内容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统计指标及报表,应按照海洋统计工作的要求,并结合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工作特点制定,可分为行政管理统计指标和技术业务管理统计指标两大类。

a) 行政管理统计指标

行政管理统计指标包括: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经费收支情况统计表、事业费收支情况统计表、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设备增加(减少)情况统计表、材料和燃料消耗情况统计表、车辆和小型船舶情况统计表等。

b) 技术业务管理统计指标

技术业务管理统计指标包括:著述情况统计表、科学技术成果统计表、获奖成果统计表、服务情况统计表、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表以及巡护和监测情况统计表、宣传情况统计表、违章违法事件情况统计表等。

10.6.3 统计资料的格式

统计资料的格式应按 GB 12460 的规定执行。

10.6.4 统计资料的传递

各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统计资料,除留存存档或纳入其数据库管理外,应按各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隶属关系以报表和软盘形式,及时上报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11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价

11.1 评分制与质量评价分级

11.1.1 采用 0~100 分评分制。13 项指标评分累加值即为一个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价总分。

11.1.2 质量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一级:75~100 分,为管理质量好。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必须达到这个指标。

二级:50~75 分,为管理质量较好。

三级:25~50 分,为管理质量一般。

四级:0~25 分,为管理质量差。

11.2 标准评分规定

标准评分项目包括:

- a) 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 b) 科技人员配备;
- c) 基础设施;
- d) 管理经费;
- e) 管理规划与目标;
- f) 管理计划;
- g) 管理法规与执法;

- h) 保护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本底状况的调查成果；
- i) 专题科学研究成果；
- j) 资源保护效果现状；
- k) 资源利用和自养能力；
- l) 日常管理事务；
- m) 与当地居民关系和社区共管。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价方法详见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保护区执法管理登录表格样式

表 A.1 保护区巡护日志

编号

巡护日期	200 年 月 日
巡护人员	
巡护路线	
巡护工具 仪器设备	
巡 视 情 况	
处 理 结 果	
备 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表 A.2 保护区巡护月报

编号

巡护年月	200 年 月
巡护人员	
巡护次数	
巡护路线	
巡护工具 仪器设备	
本月巡 视情 况主 要问 题及 处 理 结 果	
备 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表 A.3 保护区巡护年报

编号

巡护年份	200 年
巡护人员	
巡护次数	
巡护路线	
巡护工具 仪器设备	
本年 巡 视 情 况 主 要 问 题 及 处 理 结 果	
备 注	

注：本页填不下，可自行加页。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价方法

B.1 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最高9分)

- 1) 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健全,管理人员配备适宜齐全(9分);
- 2) 管理机构已建立,但职能部门不健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太适宜或不足(6分);
- 3) 管理机构尚未建立,但有代管机构及其指定的管理人员(3分);
- 4) 管理机构尚未建立,也无代管机构或指定的专门管理人员(0分)。

B.2 科技人员配备(最高9分)

- 1) 科技人员学科专业比较齐全,多数为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水平较高;能独立完成本保护区的各项科学研究,提高自然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效益;能独立承担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立项的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9分);
- 2) 科技人员学科专业不齐全,少数为本科学历,多数为大专学历,水平一般;能独立完成本保护区的一部分科学研究;能承担或参加地方立项的科研项目(6分);
- 3) 科技人员学科专业不齐全,少数为本科及大专学历,多数为中专及以下学历,水平中下;基本上能满足本保护区管理工作和一般技术性工作的需要(3分);
- 4) 科技人员少,多数为中专或高中学历,未能满足本保护区的一般性技术工作的需要(0分)。

B.3 基础设施(最高9分)

- 1) 具有完善且先进的办公、执法管理、保护、交通、通讯、科研、宣传与生活等基础设施与设备(9分);
- 2) 具有大部分基础设施,不很完善或先进;或仅有部分设施完善但先进,基本上能满足管理保护各项工作的需要(6分);
- 3) 具有少量的主要基础设施,能满足一些主要管理保护工作的需要,但难以全面开展保护工作(3分);
- 4) 基础设施极少或没有,难以正常执行管理保护工作(0分)。

B.4 管理经费来源(最高9分)

- 1) 每年具有多渠道的固定拨款和资助,且有高效益的经营收益;所获资金总额足以维持正常的管理工作,且有充足的发展资金(9分);
- 2) 每年具有固定来源的人头事业费拨款和较稳定的专项业务费拨款,有较好的经营收益,获资金总额基本上能维持正常的管理工作,但发展资金有限(6分);
- 3) 每年有较稳定的人头事业费拨款,有少量但不稳定的专项业务费拨款,经营收益较差,所获资金总额仅能勉强维持管理工作,缺少发展潜力(3分);
- 4) 每年有较稳定的人头事业费拨款,但无专项业务费拨款或资助,又无经营收益能力,难以维持管理工作(0分)。

B.5 管理规划与目标(最高8分)

- 1) 已制定具体可行的保护区发展规划与明确的管理目标,实施业绩甚佳(8分);

- 2) 已制定保护区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管理目标,但规划尚欠具体,实施业绩一般(5分);
- 3) 已制定保护区发展规划,规划较详细具体,但目标不很明确,实施业绩较差(2分);
- 4) 尚未制定保护区发展规划,或已制定简单规划,但目标不很明确或有差错(0分)。

B.6 管理计划(最高8分)

- 1) 已制定具体的年度与月工作计划,完全符合管理规划和目标并已得到全面实施(8分);
- 2) 已制定具体的年度与月工作计划,虽完全符合管理规划和目标,但可行性较差,未能全面实施(5分);
- 3) 已制定年度或月工作计划,但部分重要的自然保护工作未按计划实施(2分);
- 4) 有的年份未制定工作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无章可循(0分)。

B.7 管理法规与执法(最高8分)

- 1) 具有国家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自然保护法规或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法规、保护区已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且严格依法管理(8分);
- 2) 缺少国家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自然保护法规,但具有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法规与保护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能依法管理(5分);
- 3) 保护区尚未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但具有国家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自然保护法规,或地方政府发布的法规,能依法管理(3分);
- 4) 缺少国家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发布的法规,但有保护区制定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缺乏执法权威(0分)。

B.8 保护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本底状况的调查成果(最高8分)

- 1) 完成本底状况的全面综合调查及资料整编(包括各种数据、名录与图件等),编写了详细的调查报告,经上级机关验收合格(8分);
- 2) 对保护对象等一部分要素本底状况进行了调查及资料整编,且编写了相应的调查报告,经上级机关验收合格(5分);
- 3) 仅对保护对象本底状况进行了调查及资料整编,且编写了相应的调查报告,得到上级部门认可(2分);
- 4) 对保护区保护对象等本底状况尚未进行详细的专项现场调查,仅参考历史资料进行粗略估计,据此编写了调查报告或简单材料(0分)。

B.9 专题科学研究成果(最高8分)

- 1) 对保护区资源的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重要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获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促进了保护区自然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协调发展(8分);
- 2) 仅对保护区自然保护或者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某些领域或个别技术难题进行了研究,解决了实际问题,编写了经验总结报告或研究报告、论文(5分);
- 3) 为了填补某些方面的资料空白,进行了一些零散的专题研究,积累了一些资料,编写了研究报告或论文(2分);
- 4) 没有开展过专题研究,或者曾经进行过专题研究,但未获研究成果(0分)。

B.10 资源保护效果现状(最高9分)

- 1) 主要保护对象的环境有所改善,不受威胁或已消除威胁因素,保护对象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现状主要表现特点如下:

- 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得到改善,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具有代表性动物和植物的物种、种群和群落多样性增多,生物资源量增大,生物生产力提高(9分);
 - 野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国家和地方规定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衰退、受威胁与其他重要物种或种群的数量增加(9分);
 - 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良好,对健康维持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大面积区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与生态平衡、或保护海岸免受风暴潮侵袭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水质质量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一类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限值,空中环境噪声要求不超过35 dB,水下环境噪声要求不超过45 dB(9分);
 - 自然历史遗迹保护区:保护对象维持在保护区建立之前的自然状态、保持完整(9分);
 - 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的自然景色、特征、性质、过程与条件等要素处于未受任何人为干扰或威胁的状态,维持绝对自然性和完整性(9分);
- 2) 主要保护对象的环境维持良好,但面临轻度威胁,保护对象资源基本上维持在保护区建立前的原来水平,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表现特点如下:
- 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比较稳定,具有代表性动物和植物的物种、种群或群落多样性与生物资源的年变化几乎与保护区建立前的差不多,生物生产力相对稳定但不太理想(6分);
 - 野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国家和地方规定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衰退、受威胁与其他重要物种或种群的数量几乎与保护区建立前的差不多(6分);
 - 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受到人为的轻微干扰,但尚未造成较明显的损害影响,对维持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生态平衡、或保护海岸减轻风暴潮灾害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个别或某些水质要素质量达到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二类标准限值;个别或某些空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空中环境噪声不超过40 dB,水下环境噪声不超过50 dB;生物资源开发基本上得到控制(6分);
 - 自然历史遗迹保护区:保护对象受到较轻人为干扰,面临被破坏的威胁,但是基本上还保持完整(6分);
 - 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的自然景色、特征、性质、过程和条件等要素受到人为干扰活动或污染的影响较轻,自然性和完整性基本上维持较好(6分);
- 3) 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实验区环境受到人类活动的明显干扰或破坏影响,但核心区的环境尚好,保护对象资源的数量或(和)质量在保护区建立后出现下降趋势,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表现特点如下:
- 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不很稳定,具有代表性动物和植物的物种、种群与群落多样性有所减少,主要生物资源量与生产力有所下降,生境出现恶化或退化(3分);
 - 野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国家和地方规定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衰退、受威胁与其他重要物种或种群的数量出现下降趋势(3分);
 - 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受人干扰较多,生物资源或环境资源出现不合理开发,或者开发失控或过度;海岸安全保护不力,面临风暴潮、洪水侵害威胁;个别或某些水质要素质量超过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二类标准限值,个别或某些空气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空中环境噪声超过40 dB,水下环境噪声超过50 dB(3分);
 - 自然历史遗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已遭受较小程度的损害或破坏(3分);
 - 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自然条件受人干扰或污染影响比较明显,自然景色、特征、性质与过程的自然性和完整性面临较大威胁,然而,其中再生资源的自然性和完整性遭受一定程度破坏后经过一段时间尚能恢复正常,非再生资源的自然性和完整性受污染物损害后尚能恢复正常或遭受机械性破坏较轻(3分);
- 4) 自然保护区的环境普遍遭受人为损害或破坏影响,主要保护对象资源的数量或(和)质量显著

下降,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表现特点如下:

- 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生态平衡失调,具有代表性动物和植物的物种、种群或群落多样性丧失较多,主要生物资源量和生产力下降较快,恢复缓慢(0分);
- 野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国家和地方规定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衰退、受威胁和其他重要物种或种群的数量大量减少甚至消失(0分);
- 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受人为明显破坏影响,生物资源或环境资源明显恶化;沿岸农田或村庄遭受风暴潮洪水侵袭破坏,给当地社会经济造成较大程度损失;个别或某些水质要素质量接近或达到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三类标准限值,个别或某些空气污染物浓度接近或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三级标准限值,空中环境噪声超过45 dB,水下环境噪声超过55 dB(0分);
- 自然历史遗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已遭受较大破坏(0分);
- 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的自然景色、特征、性质和过程等之一的自然性和完整性遭受明显损害或破坏并难以恢复正常(0分)。

B.11 资源利用和自养能力(最高5分)

- 1) 在保证保护对象资源处于严格保护和正常状态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二条(六)和国家海洋局发布的《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了缓冲区、实验区或外围区域某种或某些资源的合理开发及其他副业活动,其经营所得供给保护区全年建设和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的50%以上(5分);
- 2) 经营所得利润供给保护区所需经费的20%~50%(3分);
- 3) 经营所得利润供给保护区所需经费的10~20%(1分);
- 4) 经营效益微薄或经营亏损,或没有开展资源的开发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缺乏自养能力(0分)。

B.12 日常管理事务(最高5分)

- 1) 全体职工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自然保护法规及本保护区的保护目标与管理规定,日常工作成效显著,保护有力,无重大事故发生;职工生活改善较多,工作积极性很高,常受上级表彰(5分);
- 2) 全体职工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自然保护法规及本保护区的保护目标与管理规定,日常工作效果一般,无重大事故发生;职工生活改善不多,工作潜力尚未很好发挥(3分);
- 3) 有一部分职工不很了解国家或地方有关的自然保护法规,但熟悉本保护区的保护目标与管理规定,日常管理工作的比较松懈,违章事件较多,但无重大事故发生;职工生活未获改善,工作热情较低(1分);
- 4) 保护区不重视管理法规教育和依法管理,日常管理秩序混乱,违章事件多,有重大管理事故发生;职工队伍不稳定,工作消极(0分)。

B.13 与当地居民关系(最高5分)

- 1) 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当地居民具有很强的自然保护意识,积极协助保护区搞好自然保护工作;保护区积极帮助当地居民发展生产或带来经济实惠,使居民的经济收入比保护区建立前有显著提高(5分);
- 2) 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有一定成效,当地居民自然保护意识稍高,一般能比较自觉遵守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规定;保护区虽然帮助当地居民发展生产,但因保护区刚建立时间不长,致富门路少,或经营水平不高,为当地居民带来的经济实惠提高不快(3分);
- 3) 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一般,与当地居民关系不甚融洽,保护区愿意帮助当地居民发展经济,但

因暂缺致富门路或经营技术,未能早日提供帮助;当地多数居民尚能遵守保护区的管理规定(1分);

- 4) 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落后,在保护区建立三年之后,尚未给当地居民带来实惠;当地居民对保护区不理解,与保护区发生矛盾冲突较多(0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3] GB/T 14529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 [4] GB/T 15919 海洋学术语 海洋生物学
 - [5] GB/T 17504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